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2566號

聲　請　人　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金賜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台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